

技术审查

此类审查包括评估有害干扰的可能性，适用于与附录**26**、**27**。

如果为《无线电规则》附录**26**和**27**所涵盖的频段中的航空电台所通知的指配不符合相关分配规划和这两个附录的其它条款，则进行有害干扰可能性的审查。

在附录**27**所涵盖的频段中进行的有害干扰可能性的审查由下述的阶段构成：

检查规划的分配是否得到保护（例如确定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计算间隔距离和可能与受到影响的每个地区相关的测试点之间对应的方位角；计算保护比等）。如果审查结果表明规划中的分配得到了适当的保护，则进行下一个审查阶段，即审查那些已经根据合格的审查结论登入频率总表的指配是否获得了保护。这些指配不属于适当的分配，但与规划中出现的分配是兼容的。如果以上两个兼容性审查的结论都是合格的，则待审查结果在BR IFIC 第2部分公布后，将该指配登入频率总表，并注明审查结论。如果以上两个兼容性审查中的任何一个得出不合格的结论，则待审查结果在BR IFIC 第2部分公布后，仍将该通知登入频率总表。

在附录**26**所涵盖的频段中进行的技术审查包括间隔距离的计算，然后在适当时，根据第AP **26**/6.3段进行更正系数CF的计算。

如果技术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则待审查结果在BR IFIC 第2部分公布后，将该指配登入频率总表，并注明审查结论。如果技术审查不合格，则待审查结果在BR IFIC 第2部分公布后，仍将该通知登入频率总表，并注明其将在不产生干扰的基础上进行操作。
